



當我們同在醫起

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修定

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申請辦法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修定

一、宗旨：

本會為落實偏遠地區民眾照護工作，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自組團隊前往辦理社區慈善公益服務性質活動，藉此有效提升醫衛交流、與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特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1、限國內各醫療性質大專學院校內正式登記成立之社會服務社團或常設服務社團，由當屆社團社長或募款組長為主要提案代表人，向本會提出申請。
- 2、恕不接受個人、公關單位、表演團體等營利單位或社團與其他單位策略合作提案補助申請。

三、提案項目：

- 1、有助提升國內偏遠地區(服務地區必註明：前往服務地區是否為醫療優先區)之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福利之慈善公益活動項目。
- 2、計劃活動需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實際服務天數達 3 天(含)以上，活動內容必需包含提供當地居民之醫療義診服務，並應達整體服務佔比 20% 以上。

四、補助原則：

- 1、將依據服務計畫所能產生之量能、服務項目運用醫事相關專業之比例、對偏遠地區居民醫療所能提升之助益、外部資源結合及經費概估之合理性等進行量度評比。
- 2、本會每學期提撥 30 萬元預算，依以下原則分級進行補助：

獎項	隊數	補助金額
特優	2~3 隊	5 萬
優選	3~4 隊	3 萬
佳作	3~4 隊	2 萬

五、申請文件：

- 1、單位行文（提案單位行文、學校用印）
- 2、申請表格（本會提供之申請表格、含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 3、活動企劃（簡述活動目的、服務對象、計劃經費、預計服務效益及成果、含電子檔）
- 4、提案單位附件（提案社團簡介、過去兩年活動執行成果舉證）

六、申請辦法：

- 1、檢附上述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送交本基金會承辦窗口，電話：2567-7961#7138，E-mail：gavin_wu@wanhai.com，傳真：2541-8093。
- 2、於暑假期間執行之提案，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案；於寒假期間執行之提案，請於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本會將於截止收件後一個月內公告評估結果。
- 3、上述提案資料通過補助之單位，將由本基金會承辦人進行後續提案執行追蹤，未通過評估之單位將以口頭通知，如未通過評估將不做退件處置，並將由本基金會保存 3 年後統一銷毀，如需退件請另行告知並自付郵資。



七、活動配合事項：

- 1、獲得補助之服務團隊需於活動期間於活動現場懸掛或張貼本會紅布條。
- 2、活動過程中協助發放本會刊物「停泊棧」給地區民眾；如有活動採訪或宣傳安排需協助配合。
- 3、服務執行完竣後，提案代表人應向全體隊員轉達本會活動後電子問券，並配合於兩周內完成線上填寫。(回覆狀況將列為次期申請之審查指標之一)

八、補助核發：

- 1、請申請單位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書面資料。
- 2、本會於收到申請單位捐款收據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

九、結案文件：

- 1、提案活動結案說明表（電子檔，需詳填表格內容）
- 2、提供提案活動結案報告說明（含服務人次與成效、全案經費使用情形、相關文宣品、新聞露出摘錄等）
- 3、學生心得回饋（電子檔，300~500字內之學生參與活動心得 1~3 則）
- 4、提供提案活動照片 3~6 張以上（電子檔，含團體合影、服務過程、新聞露出等）
- 5、各單位應於提案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結案。

十、其他：

- 1、提案單位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提案可執行，本會並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2、補助核發後，若因故需更改活動執行地點、時間，申請單位應主動告知，本會有權決定補助維持與否。
- 3、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提案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或提案未如期舉辦且未主動告知本會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4、本會得隨時評估、變更或終止經費提供，以防提案單位非提案中不合理執行或提案經費任意轉換使用。
- 5、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本會得使用提案有關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6、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